

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床位候補申請公告

110.04.23

- 一、 依據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，辦理優先分配抽籤資格，中籤者由中心安排床位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本校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未抽中 110 學年度宿舍床位者。
- 三、 申請日期：6 月 3 日至 6 月 10 日止（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：00～下午 4：30）。
- 四、 申請地點：宿舍服務中心(宜聖宿舍二樓 02004 室)
- 五、 檢附資料：
 - (一) 住宿申請表(以單一帳號 LDAP 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)。
 - (二) 2 吋照片 1 張(照片欄空白或黑白印出，須浮貼 2 吋照片 2 張於申請表空白處，相片背面請書寫系級、學號、姓名)。
 - (三) 學生姓名及學生家長欄位須簽名或蓋章，空白者恕不受理；僑生、陸生以僑陸組核章為依據；外籍生、交換生以國際學生中心核章為依據。
- 六、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有抽中宿舍者請務必向所屬宿舍報備，放棄床位後才可候補。
 - (二) 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、交換生有保留原宿舍住宿資格，自行放棄後提出候補申請，將與台北、新北、桃園及基隆地區以外之遠道學生抽籤資格相同。
 - (三) 若該宿舍床位數多於候補人數，則無需抽籤；若床位數少於候補人數，則啟動抽籤作業。有意願安排志願者請於住宿申請表空白處書寫宿舍名稱(以 2 個為限)；有欲同住對象請一同寫下(雙方須同為本次候補)。
 - (四) 學生戶籍資料與申請表之戶籍資料不符者，需另檢附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且須設籍 1 年以上，其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 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 - (六) 低收入戶子女請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七) 抽籤作業增列備取名額，依繳費情形統計床位數並依序遞補，名單至 7 月 29 日有效。所有申請人(含研修生)抽籤資格相同。

- (八) 宜聖學苑採行學年制，房型不分研究所、大學部，無法辦理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。住宿期間為6月28日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規定退宿日。

七、作業時程：

- (一) 開放候補床位數公告：6月2日(三)於中心網頁公告。
- (二) 公開抽籤：6月11日(五)上午11點於宜聖宿舍二樓02014室。
- (三) 候補抽中名單(含備取)：6月11日(五)下午5點前於中心網頁公告。
- (四) 候補繳費期間：6月18日(五)至6月22日(二)(逾期視同放棄床位)。住宿繳費單(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)下載網址：
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/PORTAL/Auth/Login.aspx>